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REDACTED]

原告：[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REDACTED]邵家村 79 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原告：[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REDACTED]邵家村 121 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原告：[REDACTED]，女，[REDACTED]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REDACTED] 144 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原告：[REDACTED]，女，[REDACTED]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REDACTED]邵家村 62 号，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北京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北京盈科（济南）律

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告 [REDACTED]，住所地：德州市陵城区 [REDACTED]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工会主席、
医务科主任。

被告： [REDACTED]，
住所地：德州市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负责人： [REDACTED]，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该公司职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该公司职工。

原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与被告 [REDACTED]

[REDACTED]（以下简称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以下简称保险公司）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及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被
告 [REDACTED] 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被告保险公司的委
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

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暂计 1 万元，其他费用待鉴定后另行追加；2. 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 483,337.216 元。事实及理由：患者[]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因“头昏、头晕、行走不稳”至被告[]住院治疗。于 1 月 6 日转外科继续治疗，在局麻下行超声引导下经皮肝胆囊穿刺置管引流术。后患者持续出血，抗休克同时在全麻下行开腹探查+肝损伤出血止血术+胆囊切除术，术后带气管插管返回 ICU 病房，无自主呼吸。于 1 月 13 日患者出现右侧鼻腔出血，1 月 15 日在全麻下行鼻内镜下右侧鼻腔收缩和表面麻醉 3 次，1 月 25 日在局麻下行气管切开手术，后患者反复高热，于 2 月 12 在局麻下行左侧股静脉置管。3 月 12 日患者突然出现癫痫发作，3 月 19 日出现呼吸衰竭，3 月 25 日患者出现呼吸暂停，处于昏迷状态，3 月 29 日无自主呼吸，后因诊疗过程中出现持续出血、休克、癫痫、呼吸衰竭等病情变化，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死亡。经[]鉴定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与患者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过错参与度为 60%-80%。原告据此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鉴定费、交通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 483,337.216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对医疗损害事实认可，但对原告主张的

80%责任比例不予认可，认为应以不超过 65%为限；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具体项目及金额提出异议；并称已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医疗责任保险，应由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被告[REDACTED]在该司投保医疗责任保险，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0 时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24 时，本保单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75 万元，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限额 50,000 元，年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含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尸检费等相关证明事故原因费用）50,000 元，每次事故每位患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50,000 元，目前陵城区[REDACTED]已决赔偿 120,000 元。被告[REDACTED]应当提供主治医生的医师资格证件，该司待核实合法有效后同意在保险额度内针对原告方合理合法的直接损失按照因果关系参与度对应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若无医师资格证，该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为该司承担的是过错责任，本案作为侵权案件，鉴定费应当根据过错比例进行分担，原告主张的部分医疗费系治疗自身疾病产生，不属于涉案侵权案件赔偿范围，根据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意见，医疗行为与患者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损害后果从本质上而言是由于患者本身的特点，自身的健康状况，体质的特殊性，或现于当时的医疗水平等因素所造成，医疗过错为仅在损害后果的发生或进展过程中起到了一定的诱发、促进和加重作用，即使没有发生医疗过错，损害后果通常情况下仍难以

避免，故该司不应当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

原告为支持其诉讼主张的事实，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一 [REDACTED] 病案 11 页 [REDACTED]，证明患者 [REDACTED] 在 [REDACTED] 处就诊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共计住院 86 天；

证据二 [REDACTED] 医疗费电子发票 1 张，医疗保险统筹费用结算单 1 张，证明患者 [REDACTED] 在 [REDACTED] 就诊期间医疗费共计 113,355.32 元；

证据三 [REDACTED] 收入证明 1 张、山东省统计局发布的“2024 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截图 1 张，证明 2024 年山东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建筑行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92,606 元，以 92,606 元为基数，日平均工资为 253.7 元 [REDACTED] 从事建筑行业，作为护理人，护理费按照建筑行业同行业 253.7 元/天的标准计算；

证据四、《[REDACTED] 司法鉴定意见书》1 份，[REDACTED] 鉴定费发票 1 张，证明 [REDACTED] 为 [REDACTED] 提供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患者的死亡后果存在因果关系，系主要原因(建议过错参与度为 60%-80%)，原告向 [REDACTED] 支付鉴定费用 13,000 元。

被告 [REDACTED] 对原告提供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一的真实性的真实性有异议，患者 [REDACTED] 在该院住院期间共计 86 天，其中有 69 天是在重症监护室；对证据二的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三 [REDACTED] 收入证明有异议，该证明没有说明 [REDACTED] 在该公

司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岗位,该收入证明所盖的章为合同章和财务专用章,不符合单位出具证明的法定形式要件。[REDACTED]应当提供与该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由该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据,及[REDACTED]收取该公司劳动报酬的银行交易明细,否则[REDACTED]不能按建筑行业标准来计算护理费;对证据四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被告认为应当以不超过 65%为限。结合原告提交的赔偿明细发表质证意见,对住院伙食补助费每天 100 元无异议,但[REDACTED]在该院住院期间有 69 天是在重症监护室,不需要原告方为其支付生活费用,在重症监护室期间该院会为其提供相应的营养、餐食,对护理费有异议,如前所述护理费的标准不能按照原告主张的建筑行业每天 253、7 元计算,且[REDACTED]在重症监护室期间不需要原告方进行护理,因此原告主张护理期 86 天不能支持。对营养费有异议,[REDACTED]在重症监护室期间不需要原告方支付营养费的,且原告主张每天 50 元过高,应以每天 30 元为限。对原告主张交通费有异议,交通费应以原告方实际发生,并以其所支付交通费的票据进行计算。对精神抚慰金有异议,原告主张 50,000 元过高,被告认可支付精神抚慰金 20,000 元。通过查询原告提交的[REDACTED]的工商登记显示,该公司的监事为[REDACTED],与本案的原告[REDACTED]是否是同一人,请法庭查明,经查该公司监事[REDACTED]还注册[REDACTED],住所就是陵城区[REDACTED],也就是为原告[REDACTED]出具误工证明的德州[REDACTED]公司的监事[REDACTED],与原告[REDACTED]是同一人,因此原告是自己为自己出具证据,对此请原告本人向法庭如实陈述该问题。

被告保险公司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如下：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一、二的真实性及证明目的无异议，但在1月6日之前患者是为治疗自身疾病所产生的费用，不属于侵权赔偿范围，因此对于1月2日至1月6日产生的费用，该司不予承担。对证据三同[]质证意见。另外要求提供纳税证明。对证据四同[]的质证意见。医疗费同[]质证意见，对于住院伙食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同[]质证意见，对于鉴定费该司要求按过错比例进行分担，精神损害抚慰金同答辩意见，该司不予承担。

被告保险公司为支持抗辩主张的事实向本院提交医疗责任保险投保单一份，证明陵城区[]在该司投有医疗责任保险。

原告对被告保险公司提交的投保单质证意见为原告无法核实，该投保单是两被告之间签署的，由[]进行核实。被告[]对被告保险公司提交的证据没有异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亲属[]于2025年1月2日因“头昏、头晕、行走不稳”至被告[]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中医诊断：中风病（风痰阻络），西医诊断：1. 头晕原因待查；2. 多发性脑梗死。2025年1月6日，转外科继续治疗，在局麻下行超声引导下经皮肝胆囊穿刺置管引流术。后患者持续出血，抗休克同时在全麻下行开腹探查+肝损伤出血止血术+胆囊切除术，术后带气管插管返回ICU病房，无自主呼吸。于1月13日患者出现右侧鼻腔出血，1月15日在全麻下行鼻内镜下右侧鼻腔收缩和表面麻醉3次，1月25日在局麻下行气管切开手

术，后患者反复高热，于2月12在局麻下行左侧股静脉置管。3月12日患者突然出现癫痫发作，3月19日出现呼吸衰竭，3月25日患者出现呼吸暂停，处于昏迷状态，3月39日无自主呼吸，于2025年3月29日死亡。原告在被告[]住院治疗共计86天，支付医疗费113,355.32元。

诉讼中，原告申请对被告[]为[]提供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若存在过错，过错与[]死亡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过错参与度）进行司法鉴定。本院委托[]进行鉴定 []作出[] []司法鉴定意见书。意见书关于诊疗行为与死亡后果的因果关系认为，急性胆道系统感染主要包括急性胆囊炎和急性胆管炎，如未及时治疗易导致感染加重，甚至发展为脓毒血症、感染性休克或多器官功能衰竭，并危及生命。急性胆囊炎一旦诊断明确，在评估是否需要手术切除或紧急引流的同时，应禁食并充分补液，维持水、电解质、酸碱平衡，持续监测生命体征和血流动力学指标。超声引导下经皮经肝胆囊穿刺引流术作为一项成熟的微创技术在急性胆囊炎患者中应用广泛，但仍存在出血等并发症风险，穿刺过程中损伤肋间动脉、肝动脉、门静脉等，可表现为胸腔内出血、腹腔内出血及胆道内出血，预防关键在于仔细选择穿刺路径，避开大的血管，术中操作过程中需谨慎，如有凝血功能异常或仍在服用抗凝药的患者穿刺也需谨慎，术后密切监测出血情况。若术后出血速度快、出血量大，可导致有效循环血量的不足进而发生失血性休克，休克时缺氧可继发肺、

肾、脑、心、肝等多器官损害，脑灌注压和血流量下降导致脑缺氧，缺血、酸中毒等会引起脑细胞肿胀，严重者可发生脑疝。

被鉴定人[]急性结石性胆囊炎诊断明确，医方予以经皮肝胆囊穿刺置管引流术以控制胆囊急性炎症符合诊疗规范，并尽到了相应告知义务，患者术后出现出血性休克系该有创操作严重并发症，失血性休克发生后导致代谢紊乱与组织缺氧，进而发生心、肺、肾脏及颅脑等多器官的继发性损害。本例医方对患者急性结石性胆囊炎诊治欠积极，术前评估欠充分，经皮经肝胆囊穿刺置管引流术中操作不当损伤邻近血管，穿刺未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对失血性休克患者的处理欠妥当，医方存在过错，过错与患者死亡后果存在因果关系，根据 SF/T0097-2021《医疗损害司法鉴定指南》7.3.5 款及 SF/T0095-2021《人身损害与疾病因果关系判定指南》A.1.b 款之规定，系主要原因（建议过错参与度为 60%-80%）。鉴定意见：[]为[]提供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患者的死亡后果存在因果关系，系主要原因（建议过错参与度为 60%-80%）。原告支付鉴定费 13,000 元。

另查明，2024 年 6 月 4 日，被告[]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医疗责任保险，保险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医疗责任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元，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限额 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5 万元，附加险赔偿限额 5 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在对患者[]的诊疗过程中存在过

错，该过错与患者死亡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REDACTED]出具的鉴定意见具有客观性、专业性，原、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综合考虑诊疗过程、过错程度及因果关系，被告[REDACTED]对原告的各项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为宜。

原告的各项损失：1. 医疗费：根据原告提供山东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医疗保险统筹费用结算单认定为113,355.32元；2.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86天、每日100元计算为8600元，予以认定；3. 护理费：原告主张按建筑行业标准计算，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护理人员实际收入及护理期间全部由[REDACTED]护理，后原告要求护理费由本院依法认定，护理费为 $54062 \text{ 元} \div 365 \times 86 = 12,737.9 \text{ 元}$ ；4. 营养费：按86天，每日30元计算为2,580元；5. 鉴定费：130,00元；6. 交通费：原告未提供票据，但考虑到确有发生，酌情支持500元；7. 丧葬费：55,366元，符合标准，予以认定；8. 死亡赔偿金：259,497.6元，符合标准，予以认定；9. 精神损害抚慰金：综合考虑过错程度、损害后果及本地司法实践，支持30,000元。以上1-8项损失共计465,636.82元，按70%责任比例计算，应由被告[REDACTED]赔偿原告3,25,945.77元，加上被告[REDACTED]应赔偿原告的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0元，共计355,945.77元。本次医疗事故发生在医疗责任保险期间，被告[REDACTED]赔偿数额未超过医疗责任保险限额，故被告保险公司应在医疗责任保险限额内对[REDACTED]向原告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付。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在医疗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 [] []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共计 355,945.77 元；

三、驳回原告[] [] []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550 元，减半收取 4275 元，由原告[] [] []、[]、[]负担 955.41 元，被告[] []负担 3319.59 元。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

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